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楊衍邦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歐陽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48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查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張傑琦